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93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临精工	股票代码	3004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程	徐华崴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四川省绵阳市高端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电话	0816-6800673	0816-6800673	
电子信箱	fljgzqb@fulinpm.com	fljgzqb@fulinp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9,971,553.93	737,528,025.77	4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407,596.24	145,193,668.83	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0,427,615.57	127,022,556.24	1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67,977.45	219,757,558.17	-9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71	0.1965	1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71	0.1965	1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7.97%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23,419,776.59	3,157,431,162.16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40,266,525.15	2,080,171,864.72	7.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9%	240,838,218	0	质押	46,000,000
安治富	境内自然人	12.01%	88,732,714	0		
丛菱今	境内自然人	2.66%	19,656,136	0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0,145,045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飞龙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9,180,100	0		
聂丹	境内自然人	0.93%	6,885,000	6,88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5,728,900	0		
曹勇	境内自然人	0.77%	5,718,800	0		
潘玉梅	境内自然人	0.76%	5,6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4,674,1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治富、聂丹分别持有其70%、10%的股份; 2、安治富:公司实际控制人; 3、聂丹:安治富之妻之兄之女; 4、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40,838,218股股份,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72,838,218股股份，通过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8,000,000股股份。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子公司扩产扩能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在射洪西部国际技术合作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新建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1月21日，江西升华在四川射洪新设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射洪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工程建设正式启动。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8月5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规划新增投资年产2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新建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西升华规划新增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并先行启动一期项目，即在射洪西部国际技术合作产业园投资新建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本项目依托射洪基地年产5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的建设经验，计划于2021年9月份启动建设，并于2022年10月前实现项目投产。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规划新增投资年产25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新建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升华与宁德时代、长江晨道签署共同增资江西升华之《投资协议》，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宁德时代、长江晨道已完成其参与的本次增资对应交易部分的交割，增资江西升华的首期交割已完成，江西升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7,600万元，江西升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3、启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7月6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并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405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并就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91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90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同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运营能力，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至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将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或相互提供信用担保。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739,032,248股增加至743,382,24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39,032,248元增加至743,382,248元，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决议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92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一、公司增加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运营能力，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至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国内外保函及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将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或相互提供信用担保。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使用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以公司在上述申请授信总额内根据运营需要实际申请和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

二、本次增加授信及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是结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通过银行授信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95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739,032,248股增加至743,382,24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39,032,248元增加至743,382,248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9,032,24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3,382,248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9,032,248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3,382,248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3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上述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上述6个月时间限制。 ……
4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5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6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7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并且授权董事会及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相关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96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已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批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97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战略规划布局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对现有组织架构及相关部门职能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94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

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9:30-11:30时和14:00-17:00时。

2、登记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1年9月9日17:00前送达资本运营部。来信请寄: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 邮编:6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鹏程、徐华崴

联系电话:0816-6800673

联系传真:0816-6800655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凤凰中路37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号:621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432

2、投票简称:富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三: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1-089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现场参会7人，卢其勇、聂丹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藤明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运营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至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国内外保函及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将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或相互提供信用担保。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使用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以公司在上述申请授信总额内根据运营需要实际申请和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为准。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署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739,032,248股增加至743,382,24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39,032,248元增加至743,382,248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变更、备案等手续，并且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提出的审批意见，对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